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會銜訂定發布，另為落實學校自主管理機制與強化聯合稽查等事項，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以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落實執行。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為確保學校供餐衛生安全，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健康飲食」教育之概念包括建立正確飲食習慣、傳遞生命教育、環境倫理、飲食文化之豐富內涵，所包括之範圍較「營養」教育廣泛，爰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修正規定，將「營養」修正為「健康飲食」（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條）。
- 二、為強化學校餐飲衛生考核機制，增強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爰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之規定，由「每學年應至少抽查百分之三十辦理午餐之學校」修正為「每學年應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至少一次」。（修正條文第六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安全衛生(以下簡稱餐飲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p> <p>一、餐飲安全衛生、<u>健康飲食</u>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p> <p>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p> <p>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p> <p>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p> <p>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安全衛生(以下簡稱餐飲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p> <p>一、餐飲安全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p> <p>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p> <p>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p> <p>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p> <p>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配合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將「營養教育」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及第二十條,將「健康教育」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營養」修正為「健康飲食」。</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p> <p>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應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u>至少一次</u>,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辦</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p> <p>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抽查百分之三十辦理午餐之學校,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學校餐飲衛生考核機制,增強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爰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將第四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之規定,由「每學年應至少抽查百分之三十辦理午餐之學校」修正為「每學年應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至少一次」。</p>

<p>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p>	<p>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一次。</p>	
<p>第二十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p> <p>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p> <p>三、改善餐飲設施。</p> <p>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p>	<p>第二十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p> <p>二、推動營養教育。</p> <p>三、改善餐飲設施。</p> <p>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p>	<p>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將「營養教育」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及第二十條，將「健康教育」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爰修正第二款，將所定「營養教育」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p>